

工黨致「和平佔中」發起人意見書

2013年7月

工黨對於「和平佔中」運動從第一次商討日順利完成，到近日漸受市民關注，並於七一遊行中深受市民支持，表示鼓舞。

為了讓「和平佔中」運動各方面的運作更為有效，及讓市民更明白當中理念，本黨經反覆商討後草擬了本意見書，讓「和平佔中」諸位發起人及秘書處全仁參考，用以推動及改進運動的發展。

1. 組織/架構

1.1 綜合第一次商討日參與者的意見及媒體的印象，現時「和平佔中」運動的決策，相當依賴三位發起人。這在運動的創始階段是無可厚非的。

1.2 然而，我們認為經過商討日及累積了相當的積極參與者下，應當嘗試創立一套中層決策機制，理由如下：

1.2.1 收窄決策的距離

若按現時的決策方法，三位發起人與商討日參與者之間存著相當大的距離；若以佔領日一萬人目標計，則是 3:10000，這種決策模式除了在大型集會上或行動中作決定時有效外，卻無助拉近參與者與決策者的差距。故此，本黨建議設立一中層決策機制，讓「和平佔中」積極份子參與，有效加強參與者與決策層的溝通。

1.2.2 民主化參與過程

參與「和平佔中」運動的朋友都是對民主政治充滿熱情的。我們認為除了運動的目標是追求真正的普選外，運動的過程亦是一種民主教育及充權行動；設立中層機制有助積極份子投入參與，亦促進決策過程民主化。

1.2.3 為運動培育新梯隊

距離「和平佔中」行動尚有一年，若這一年的運動過程中，參加者透過參與、組織及決策的過程，實際上是一種民主運動的訓練，這對「和平佔中」行動及以後的民主運動都是培養接棒者極佳的「木人巷」。

1.3 除中層決策機制外，本黨亦建議設立各工作小組，如網絡宣傳、文宣、傳媒及地區動員等，讓第一次商討日 700 名參與者可各施所長地持續參與，並從中發掘更多積極份子。

2. 動員/擴大支持面

2.1 本黨認為「和平佔中」行動要取得成功，除了有相當「死士」願意違法被捕外，也需要讓更多不參與「佔中」公民抗命行動的市民明白、支持以至參與核心圈以外的整個「和平佔中」行動。只有這樣，「和平佔中」運動才能取得社會普遍認同，亦作為核心參與者的最大保護傘。

2.2 故此，本黨認同第二次商討日以「遍地開花」的形式進行，認為這有助直接將「和平佔中」運動的理念帶入地區及群體中作討論，並藉以動員更多支持者參與進佔中運動中。

2.3 本黨認為在以地區及界別(勞工、婦女、弱勢社群、法律、教師、教徒、大專院校學生／學生會／學生組織及社工等)形式舉辦的商討日中，可透過組織過程建立各自的「細胞小組」，以短距離維繫各參與者，並作為日後參與「和平佔中」行動的動員機器。

2.4 本黨建議在以界別及地區為基礎的商討日中，直接選出代表，作為本黨建議的中層決策機制 (請參閱本文件第 1.2 項) 的成員，讓上下溝通有序，參與形式更為民主化，並有助動員群眾的積極性。

3. 政黨的角色

3.1 本黨理解「和平佔中」運動發起人以超越黨派利益為前題下，拒絕以政黨名義參與於運動中，以讓市民更易接受運動。

3.2 然而，本黨認為政黨的參與有助提升「和平佔中」運動，包括：

3.2.1 有助動員

政黨在市民中間有相當的支持，這從歷次選舉結果中得以反映；而政黨的參與將會有助動員市民支持及參與「和平佔中」運動。

3.2.2 有助組織

若「和平佔中」運動，特別是商討日，希望於地方層面「遍地開花」，則政黨的參與更必不可少。蓋政黨的區議員及地區工作者在社區中的組織及動員能力，現時仍是難以取代的，更不是一些個人或團體所能及的。因此，政黨參與將有助「和平佔中」的訊息組織到「入屋」「落地」。

3.2.3 有助談判

「和平佔中」以推動真正普及而平等的特首選舉制度為目標，而能否達到者目標，最終都端視政黨與政府談判及立法會的投票取向而訂；因此，將政黨納入「和平佔中」的機制中，將有助各政黨緊隨運動的最後方案立場，亦讓市民監察政黨最後的立場取向。

3.2.4 有助重建政黨與民間組織之間的互信

在過去本土民主運動，政黨與民間組織之間或因領導權，或因理念不清，或因忽略民間組織的力量等問題而互不信任，甚至後者對前者疏而遠之，從而導致兩者缺乏互信，造成力量分散，無法團結一致推動整全而深入的政治變革，長遠對推行由下而上的民主運動不利。因此，在香港生死存亡的前提下，若果政黨和民間組織能夠以互相協作、互相補足、互相包容和平等為原則開展「和平佔中」，實可視為政黨與民間組織重新攜手合作，推動持續性的社會政治變革。

3.3 因此，本黨建議在「和平佔中」運動中，設立與政黨溝通的正式協調機制，讓運動與政黨更易互相溝通，亦助參與「和平佔中」的市民監察政黨的立場取向。

-- 全文完 --